

附件

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是全区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行政区域规划、地名管理、婚姻登记、殡葬改革与执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儿童福利保障、慈善事业发展、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民政领域机构监管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渭南市临渭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渭临编办发【2019】4号规定，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为区政府正科级工作部门，机构改革后，机关行政编制14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办公室、社会组织管理股、社会救助办公室、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办公室（区划地名股）、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股、社会事务股及婚姻登记办公室7个股室；局属单位1个，为渭南市殡葬管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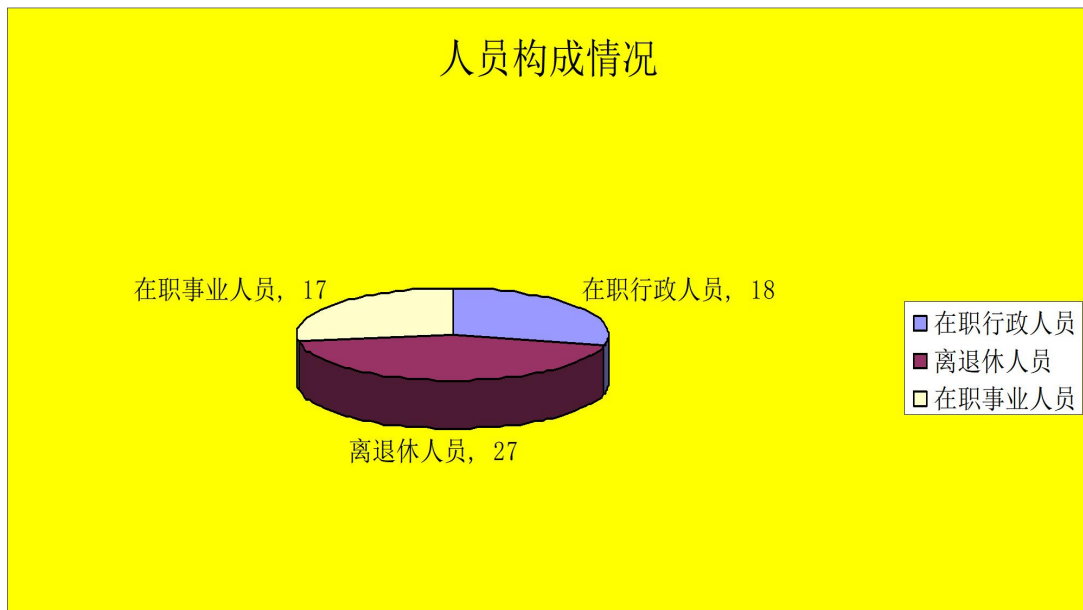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个二级预算单位：

1	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本级（机关）
2	渭南市殡葬管理所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8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17 人；实有人员 56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1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7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并以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535.5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5.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3.5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5.73
		9. 卫生健康支出	11.4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9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75.00
本年收入合计	16,814.07	本年支出合计	16,814.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6,814.07	支出总计	16,81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16814.07	16810.55						3.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6505.73	16502.20						3.5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67.14	2366.70						0.44
2080201	行政运行	291.79	291.35						0.4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 设和社区治理	2020.07	2020.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 理事务支出	55.28	55.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64.48	64.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 退休	11.19	1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31.35	3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1.94	21.94						
20808	抚恤	48.92	48.92						
2080801	死亡抚恤	48.92	48.92						
20809	退役安置	38.79	38.7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 府离退休干部 管理机构	38.79	38.79						
20810	社会福利	312.41	309.33						3.08
2081001	儿童福利	169.20	169.20						
2081004	殡葬	40.21	37.13						
2081006	养老服务	76.00	7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 利支出	27.00	2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6.10	3006.1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06.10	3006.1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5.00	1075.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0.00	39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5.00	685.00						
20820	临时救助	104.00	10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4.00	10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6.86	236.8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3.20	233.2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6	3.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2.03	925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2.03	925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3	1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1	2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1	2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1	21.91						
229	其他支出	275.00	275.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5.00	275.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00	27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 附 属 单 位 补 助 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6814.07	488.83	16,325.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5.73	455.49	16,050.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67.14	301.88	2,065.26			
2080201	行政运行	291.79	291.79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20.07	0.00	2,020.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28	10.09	45.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8	64.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	11.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5	31.3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4	21.94	0.00			
20808	抚恤	48.92	48.9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92	48.92	0.00			
20809	退役安置	38.79	0.00	38.7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8.79	0.00	38.79			
20810	社会福利	312.41	40.21	272.20			
2081001	儿童福利	169.20	0.00	169.20			
2081004	殡葬	40.21	40.21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6.00	0.00	7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00	0.00	2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6.10	0.00	3,006.1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06.10	0.00	3,006.1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5.00	0.00	1,075.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0.00	0.00	39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5.00	0.00	685.00			
20820	临时救助	104.00	0.00	10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4.00	0.00	10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6.86	0.00	236.8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3.20	0.00	233.2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6	0.00	3.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2.03	0.00	9,25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2.03	0.00	9,25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3	11.4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1	21.9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1	21.9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1	21.91	0			
229	其他支出	275.00	0.00	27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5.00	0.00	27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75.00	0.00	2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535.55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5.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16,502.20	16,502.20		
		9. 卫生健康支出	11.43	11.43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1.91	21.91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75.00	0	275.00	
本年收入合计	16,810.55	本年支出合计	16,810.55	16,535.55	275.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535.55		16,535.55	16,535.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5.00		275.00		275.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6,810.55	支出总计	16,810.55	16,535.55	27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535.55	485.31	16,05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02.20	451.97	16,050.2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366.70	301.44	2,065.26
2080201	行政运行	291.35	291.35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020.07		2,020.07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5.28	10.09	45.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48	64.4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19	11.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35	31.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94	21.94	
20808	抚恤	48.92	48.92	
2080801	死亡抚恤	48.92	48.92	
20809	退役安置	38.79		38.7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8.79		38.79
20810	社会福利	309.33	37.13	272.20
2081001	儿童福利	169.20		169.20
2081004	殡葬	37.13	37.13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76.00		7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7.00		27.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3,006.10		3,006.1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006.10		3,006.1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075.00		1,075.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0.00		39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685.00		685.00
20820	临时救助	104.00		104.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04.00		104.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36.86		236.8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33.20		233.2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66		3.6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2.03		9,252.0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2.03		9,252.0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43	11.4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43	11.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76	8.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7	2.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1	21.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1	21.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91	2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437.68	公用经费合计		47.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5.08			
30101	基本工资	121.45			
30102	津贴补贴	97.20			
30103	奖金	37.80			
30107	绩效工资	27.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31.3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1.9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91			
30199	其他工资和福利支出	4.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3
			30201	办公费	5.81
			30202	印刷费	0.31
			30203	咨询费	1.05
			30204	手续费	0.01
			30205	水费	0.14
			30206	电费	0.58
			30207	邮电费	0.06
			30211	差旅费	1.56
			30215	会议费	0.06
			30216	培训费	0.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3
			30226	劳务费	1.20
			30231	公务用车维护	2.12
			30239	其他交通费	33.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5
303	对个和家庭的补助	62.6			
30301	离休费	10.83			
30305	生活补助	2.85			
30304	抚恤金	48.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渭南市临渭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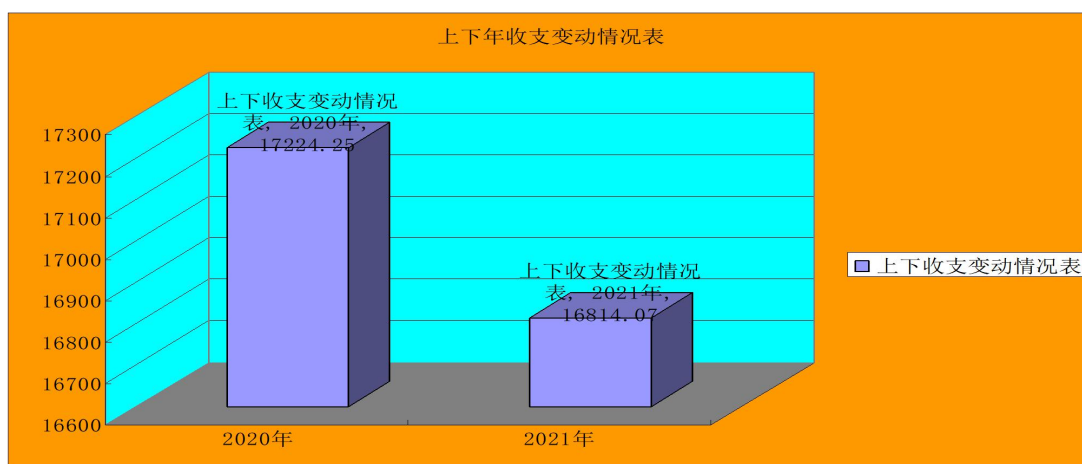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44		0.00			7.44	0.00	0.00
决算数	2.55		0.43			2.12	0.06	0.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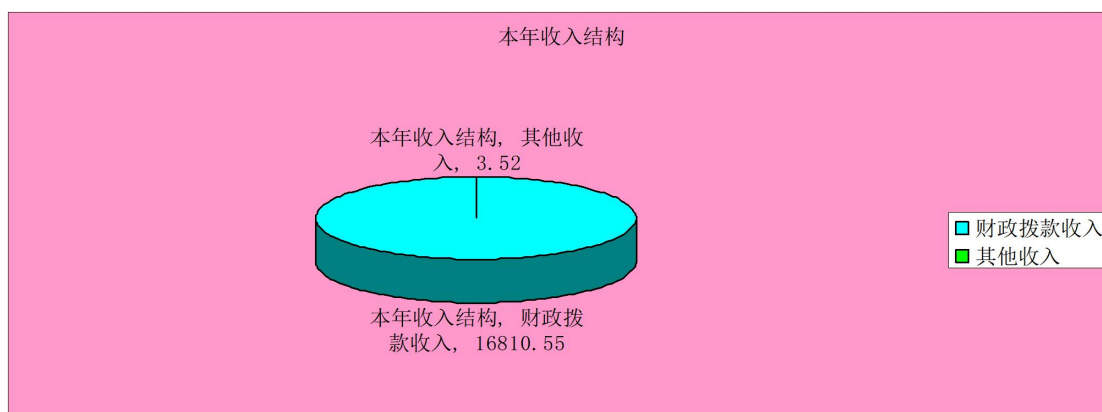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814.0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410.18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类人员变动收支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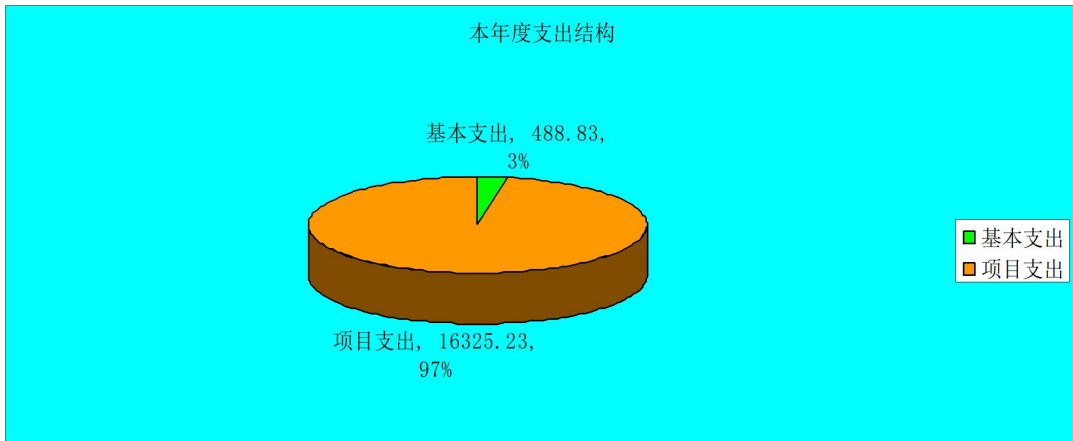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6814.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10.55 万元，占 99%；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3.52 万元，占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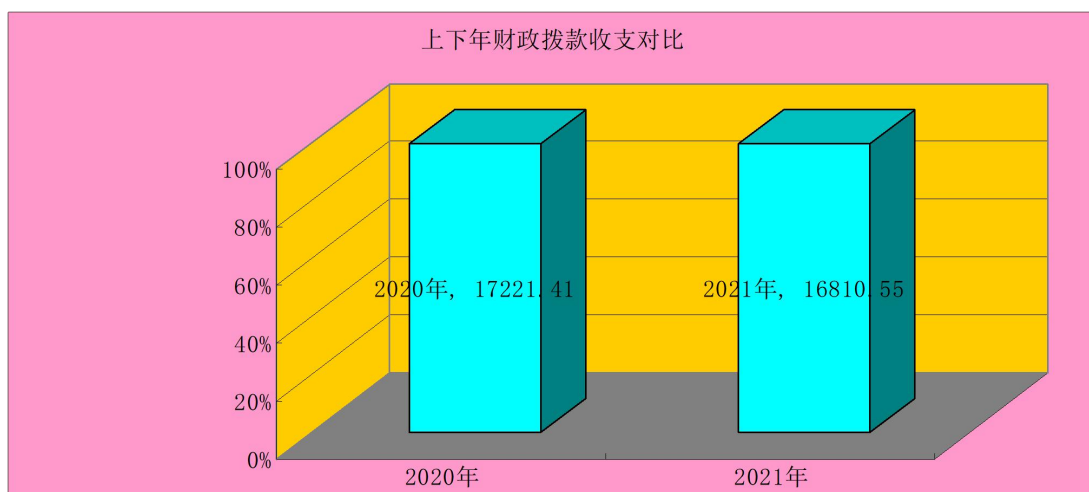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6814.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88.83 万元，占 3%；项目支出 16325.23 万元，占 9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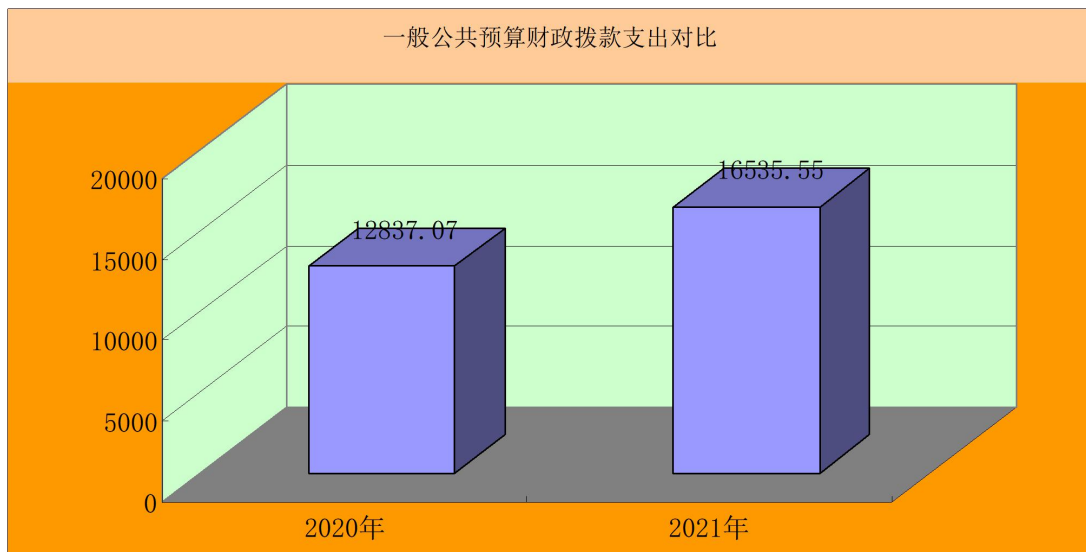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6810.5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10.86 万元，下降 2%。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类人员变动收支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6535.55 万元，支出决算 16535.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698.48 万元，增长 28%，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类各项资金动态变化以及社区专职新入职人员薪酬待遇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291.35 万元，支出决算 29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

预算 2020.07 万元，支出决算 2020.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项）。

预算 55.28 万元，支出决算 55.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 11.19 万元，支出决算 11.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 31.35 万元，支出决算 3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21.94 万元，支出决算 21.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预算 48.92 万元，支出决算 48.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预算 3006.1 万元，支出决算 300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

预算 390 万元，支出决算 3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

预算 685 万元，支出决算 6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预算 104 万元，支出决算 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

预算 236.86 万元，支出决算 236.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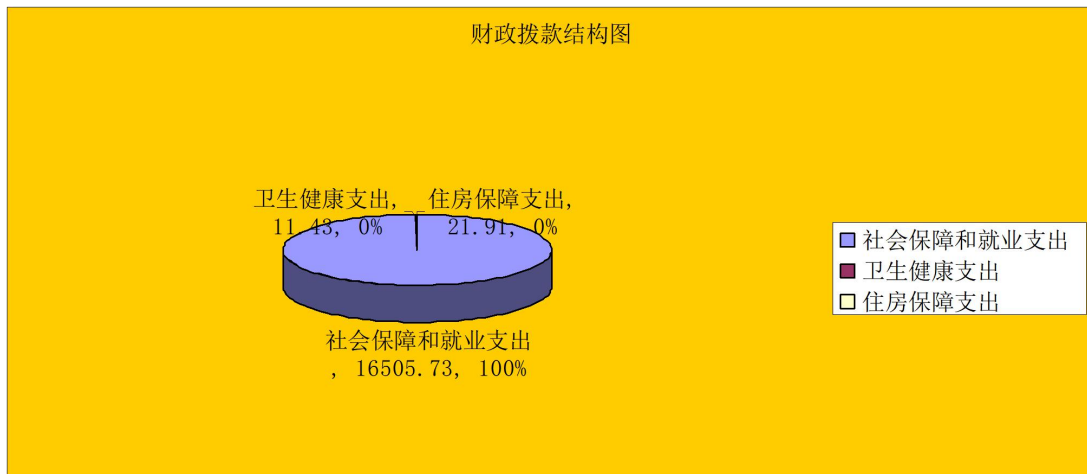
预算 8.76 万元，支出决算 8.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 2.67 万元，支出决算 2.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预算 21.91 万元，支出决算 2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85.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7.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

（二）公用经费 47.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44 万元，支出决算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合理安排车辆出同时压缩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7.44 万元，支出决算 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5.3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合理安排车辆出，压缩公务车辆经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近几年压缩各类公务接待，本年度原不安排公务接待费，但年度中出现三次外县市来我区学习考察所产生的费用。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6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74 人次。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原不安排培训费支出，但因个别业务科室因当年新增工作任务和特殊需要安排了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原不安排会议费支出，但因个别业务科室因当年新增工作任务和必要性特别安排会议而产生了此项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收入决算 275 万元，支出决算 2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款）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项）。

本年支出决算 27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幸福院建设以奖代补、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儿童福利专项资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及试点补助资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0.08 万元，支出决算 37.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6.35 万元，主

要原因是本年度响应政府号召过紧日子，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机关财务管理制度》《部门绩效管理制度

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上：一是加大宣传力度，使单位领导、业务科室、考核对象充分认识到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绩效考核放在日常的议事日程中去安排督促和检查，才能使绩效考核发挥极其有效的作用。二是重视平时的考核工作，建立合理的考核周期。采取以科室为单位，对年初制定的项目每月或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从而确保预算编制及预算执行的统一。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以局领导小组为中心，各业务股室分别从基础工作、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五方面加强管理，理顺工作流程，创新工作模式，推动绩效工作有序开展。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区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8个，涉及预算资金8793.6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4%。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临渭民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按照全市暖心民政“2+7+N”工作要求，聚焦底线民生、基本民生和质量民生，推动临渭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1、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结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建立“第一议题”制度，明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意志的“定盘星”、廓清思想迷雾的“指南针”、解决实际问题的“金钥匙”，坚持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把学习成果落实到干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

2、扎实开展党史学习主题教育。贯彻落实中、省、市、区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的各项要求，坚持学习党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组织开展好“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和“我为群众办实事”“新时代新社区新生活”等实践活动。突出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高质量开展好全区民政系统党史学习教育。

3、加强党的领导和基层组织建设。把党的领导贯穿民政工作的始终，推动党建和民政工作融合发展，实现互促双赢。切实加强党工委领导作用，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断提升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持续深化基层党组织规范化标准化和示范支部建设，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

4、积极开展社会救助制度综合改革。开展低收入家庭认定工作，认定数量不低于社会救助对象的1/3。继续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保持现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政策、对象的总体稳定。取消社会救助民主评议环节，开展城乡低保豁免工作，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延长特困人员救

助供养覆盖未成年人年龄，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确保应救尽救。

5、推动社会救助制度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始终保持扶贫工作力量和兜底保障等民政政策、保障对象、资金支持力度总体稳定，在过渡期内坚持“四个不摘”，落实市民政局低保标准和动态调整机制，适时提高低保标准，发挥好兜底保障作用。健全完善困难人员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保障范围。做好因疫、因灾等突发事件致困群众的救助帮扶工作。

6、全面建立防返贫长效机制。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体系，通过制度保障和社会救助核对平台等技术支撑相结合，织密织牢防止返贫防线。探索建立社会救助对象的主动发现机制，变“被动救助”为“主动救助”，实现精准推送、精准服务，使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保障。配合市局完成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完成社会救助动态监控系统与核对系统无缝对接，实现一键核对。

7、持续增加养老服务供给。全面落实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任务，建设一批与老年人“养、食、居”密切相关的养老服务设施。开展崇凝敬老院的改造提升，新增30张护理型床位。新增3所社区日间照料中心、39所养老服务站、240张养老床位；建立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完成75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在宏帆广场建设“银龄金街”示范养老项目。

8、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深化嵌入式养老服务模式，构建“综合体+家门口服务站”的服务网络，探索建立家庭“养老床位”和失能老人家庭“喘息服务”养老模式，提升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推动形成“15分钟”社区养老服务圈。打造3个标准化养老服务品牌，聘请40名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顾问；培训养老院院长6名、养老护理员60名；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医养合作签约率达到80%，养老机构入住老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试点进行“物业+养老”服务模式和“时间银行”互助养老模式。推进慈善“幸福家园”项目，全面支持农村幸福院运营管理。

9、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成立区级养老服务专家委员会，建立居家和社区“养老顾问”制度，建立区级养老服务培训和实践基地，建立校企养老服务人才双向培养机制。培育105个社区为老服务社会组织或志愿者队伍；培训200名居家照护人员。配合市局开展“最美护理员”评选表彰活动。

10、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管理。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制订出台“养老机构备案管理办法”。对养老机构进行等级评定，持续开展养老机构年度服务质量日常监测，试行养老机构信用分级制度。支持民办养老机构消防达标工程，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食品安全可追溯机制，贯彻《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各类养老服务疫情等风险底线管控。

11、做好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事实无人扶

养儿童“精细排查、精确定义、精准保障”水平，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能力进行培训，落实主动发现责任。配合市民政局做好“政策宣讲进村（居）”“最美儿童主任”评选活动。

12、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做好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落实社会救助、教育救助政策，继续实施“明天计划”。加强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落实好民政部门作为未成年人保护职责委员会办公室的各项职责。

13、依法做好儿童收养工作。按照《民法典》实施后的规定，依法做好收养登记的申请、审核、审批程序，促进收养能力评估与收养登记程序有机融合、相互衔接。做好标准界定，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档案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

14、深化城乡社区治理。制定《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推行城乡社区民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指导各街镇开展村（居）务“公开周”、民主协商议事日活动，建立健全政府行政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加强“三无”小区治理，全面推行小区楼院、门栋、居民“微组织、微协商、微服务、微治理”。

15、加快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实施城市社区“智慧社区”建设，运行维护好区级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和“四

社联动”信息化平台。完成5个“智慧社区”、5个标准化示范社区和5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项目建设任务。

16、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街镇完成第十一次村民委员会和第七次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实现“一肩挑”全覆盖，做好村（居）委会成员的培训，完善村规民约，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基础。推进村级小微清单和减负，落实减负举措，逐步健全村（社区）协助行政事务、挂牌、信息系统等准入把关机制。

17、加强社区人才队伍建设。按照“按需定量、分步实施、市县联动、动态招聘、确保质量”的原则，实施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选聘补充退出机制，建立健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培训体系。开展社区工作者人才专项培养工程，建立社区工作者人才库，加强对人才的梯度培养，加大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激励。

18、依法做好行政区划工作。开展平安边界创建活动，依法开展边界线联检工作，促进平安边界建设。开展城区门牌设标工作，推进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完成地名普查资料归档和《临渭区地名志》编纂工作。

19、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紧紧围绕党的方针政策，加强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托扩大“两个覆盖”和开展“评星晋级”活动，打好党建工作基础和提升党建工作质量。

20、加强社会组织综合监管。社会组织年检实现网上办

理，规范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设并运行使用。支持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加大社会组织执法力度，持续打击和整治非法社会组织，清理僵尸社会组织。推动建立街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至少建成1个街镇社工站，加强社工队伍和志愿服务组织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志愿服务行为。

21、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创新。持续推进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年底前全区火化率再提高10%。充分发挥区红白理事治理办公室和村级红白理事会作用，倡导丧事简办新风尚。完成殡仪馆综合迁建项目，年内实现搬迁运营。

22、加快婚姻登记信息化进程。按照《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工作要求，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的规范化建设，推行登记人员服务承诺制，提升登记工作服务质量。继续开展婚姻历史信息补录和婚姻登记档案的整理工作，提升婚姻登记信息化水平。

23、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会同区残联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的申请、审核、发放工作，完成1个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建设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残疾人两项补贴等18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593万元，执行数159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渭南市临渭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

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渭临政发〔2016〕9号）精神，我局2021年认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审核审定及发放工作。根据文件规定2020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标准为：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儿童”）每人每月100元；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残疾人（以下简称“成年残疾人”）每人每月6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区民政局积极加强与区残联、区财政局的工作对接，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资金按月拨付，按月发放。

补贴资金发放过程中，我局严格按照《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操作流程，由区残联完成网上审核工作，区民政局完成网上审定工作，每月从系统中导出发放汇总及发放明细，然后会同区残联将本月资金申请文件及汇总表报送到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2021年共为3.2万名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1593万元。所有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均由惠农支付中心通过信合一卡通直接发放至残疾人本人个人账户内。

2. 婚姻登记和社会救助、收养登记和公告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33.28万元，执行数33.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负责临渭区（包括高新区、经开区）约100万人口的婚姻登记工作。为

使社会救助和婚姻登记工作进行，根据渭临政财预【2021】200号文件，下达我单位社会救助、婚姻登记和档案管理、收养登记和公告工作经费共计33.28万元，我局积极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扎实做好社会救助低保家庭入户调查、政策培训、材料印刷和第三方评估工作，推动全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确保全区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同时在婚姻登记工作中竭诚为当事人提供优质服务，购证（结婚、离婚证）、档案装订管理，印制各类信息表、引入婚登专网等，切实保障各项工作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3. 社区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3万元，执行数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区社区共计63个，为确保城市社区正常办公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按照年初预算，2021年度由财政局按照每个社区一年度1万元标准拨付63万元，我单位及时将资金拨付给各街道办，确保城市社区工作运转，更好服务于民。

4. 城市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待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730.86万元，执行数1730.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区两委会共688人，（其中含新增社区闫村镇双创家园社区、阳郭镇阳光社区、桥南雨露社区、向阳街道育红社区）共计63个社区。根据年初

预算（渭临政财预发[2021]200号）文件精神，2021年度共计下达社区居委会人员待遇资金1730.86万元。保障了社区两委工作人员基本权益。

5.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待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758.3万元，执行数758.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社区专职工作人员200人，（其中含新增社区闫村镇双创家园社区、阳郭镇阳光社区、桥南雨露社区、向阳街道育红社区）共计63个社区。根据年初预算（渭临政财预发[2021]200号）文件精神，2021年度共计下达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待遇资金643.9万元。保障了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基本权益。

6.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902万元，执行数1421.86万元，完成预算的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部门承担着全区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补助等发放和管理工作。针对与群众息息相关的民生资金，财政、民政部门联合建立健全资金安排、预算执行、资金管理、保障措施、组织实施和实际效果等制度，及时发现和纠正有关问题。2021年度共计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946.69万元，其中上级资金2524.74万元，区级配套资金1421.86万元，此项资金全部通过惠农支付中

心全部发放至困难群众账户。及时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对人均收入低于规定标准的城乡居民实行定额补助，临时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救济；解决特困人员生活困难，满足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实施好困难群众救助，能有效解决弱势群体生存问题，平衡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预算、执行和管理完成情况较好，达到了原定绩效目标。

7. 军队离休干部工资及军队离休干部、异地离退休干部遗属生活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5.22 万元，执行数 65.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部门坚持政治关心、生活照顾、服务优先、依法管理的原则，足额保障军队离休干部工资及军队离休干部、异地离退休干部遗属晚年生活，使他们体会到党和国家的关怀与温暖。本年度预算执行和管理均按要求完成情况较好。

8. 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用于开展为民服务主题实践活动、帮扶关怀救助社区居民、创建服务群众品牌、强化社区志愿队伍建设、开展特色文化等工作。在经费使用上，突出“让群众唱主角、群众说了算”原则，强化群众需求导向、项目运作、

指导监管，管好用好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推动社区服务群众专业化、精准化、规范化，全面深化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本年度共安排社区服务群众专项资金**20**万元，已全部拨付到位，顺利完成了全年的绩效目标。

9.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7**万元，执行数**2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民办养老机构是我国人口快速老龄化的产物，在当前其分担了居家养老和公办养老机构的很大压力，为部分老年人以及有需求的家庭提供了优质的服务，解决了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难题，彰显了社会化养老服务对老龄化社会下如何养老问题的积极作用。当前我区民办敬老院、托老所已有不少，政府部门落实优惠政策，加大扶持力度，加强机构监督管理，为民办养老机构营造了更好的发展空间。本年度为民办养老机构投入了**120.33**万元，用于**200**个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床位补助，其中上级资金**93.33**万元，区级配套资金**27**万元。有力的推动了民办养老服务机构作用，既有助于打造更有品质的养老服务，也从根本上提升养老服务质量，达到了预初的绩效目标。

2021年，我部门认真按时完成各项目的实施，及时保障各类社会救助人员补助和社区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同时确保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社区服务群众工作、社会组织管理和婚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体现了党和国家对群众的关爱，同时

也得到广大群众和社会的高度赞扬，提高了广大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同时紧扣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对标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整体部署中对民政的要求，全力推动工作落实。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民政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职责。坚持优化供给，落地见效，不断提升民政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兜底保障困难群体，让群众更加有获得感和感受度。坚持多元参与，通过“绣花式”的治理，打造城市社区共建共治共享的大格局，为把我区建设成为“美好生活示范区”贡献民政力量。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离休干部工资福利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41	25.41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5.41	25.4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军队离休干部1人,包含工资福利等,保证军队离休干部基本生活及福利		军队离休干部1人,包含工资福利等,保证军队离休干部基本生活及福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军队离休干部工资福利	1人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军队离休干部工资福利	及时、合格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按预算执行数	25.41万元	98%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经济发展	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生活水平提高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军队离休干部工资福利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军队离休干部满意率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异地退休干部遗属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46	5.46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5.46	5.4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异地离休遗属基本生活			保证异地离休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异地退休干部遗属	14人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异地退休干部遗属	及时、合格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按预算执行数	5.46万元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经济发展	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异地退休干部遗属福利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异地退休干部遗属满意率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异地离休干部遗属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	7.2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7.2	7.2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军队离休遗属基本生活			保证军队离休遗属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异地离休干部遗属工资福利	6人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异地离休干部遗属工资福利	及时、合格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按预算执行数	7.2万元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经济发展	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异地离休干部遗属工资福利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异地离休干部遗属满意率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军队离休干部遗属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15	27.15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7.15	27.1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军队离休遗属基本生活及福利			保证军队离休遗属基本生活及福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军队离休干部遗属	4人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军队离休干部遗属	及时、合格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按预算执行数	27.15万元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经济发展	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生活水平提高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军队离休干部遗属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军队离休干部遗属满意度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工作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1	21	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1	21	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印制民政兜底保障政策宣传资料、宣传册、制作兜底保障画册、展板,召开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业务培训会、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费用,保障全区民政社会救助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高质量发展。		印制民政兜底保障政策宣传资料、宣传册、制作兜底保障画册、展板,召开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业务培训会、社会救助入户调查、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费用,保障全区民政社会救助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印制民政兜底保障政策宣传资料、宣传册、制作兜底保障画册、展板	1	100%	无	
			指标2:召开这次兜底保障业务培训会、社会救助入户调查	1批次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印制民政兜底保障政策宣传资料、宣传册、制作兜底保障画册、展板	优秀	100%	无	
			指标2:召开这次兜底保障业务培训会、社会救助入户调查	优秀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按预算执行数	21万元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精准认定低保对象	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逐步提高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办公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0	1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婚姻登记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确保婚姻登记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婚姻登记购证	10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婚姻登记购证	合格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按预算执行数	10万元	100%	无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确保婚姻登记正常运营	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推进婚姻登记服务质量 发展	直接促进	100%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规范婚姻登记管理	逐步提高	100%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 社会更加和谐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收养登记、社会组织年检登记、案件执法、核查、公告费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28	2.28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28	2.28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社会组织年检结果公告费 目标2: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费 目标3: 社会组织撤销处罚公告费 目标4: 非法社会组织案件执法、核查、公告费 目标5: 政府转移项目及有资质承接的社会组织公告费 目标6: 收养登记公告费		目标1: 社会组织年检结果公告费 目标2: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公告费 目标3: 社会组织撤销处罚公告费 目标4: 非法社会组织案件执法、核查、公告费 目标5: 政府转移项目及有资质承接的社会组织公告费 目标6: 收养登记公告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检登记撤销处罚公告	550家	100%	无
			收养登记、案件执法、核查、公告费	30家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年检登记撤销处罚公告	符合有关规定	100%	无
			收养登记、案件执法、核查、公告费	符合有关规定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年检登记撤销处罚公告	按规定执行	100%	无
			指标2: 收养登记案件执法核查公告	按规定执行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按预算执行数	2.28万元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经济健康发展	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社会文明进步	直接促进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相关社会组织	间接促进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促进社会进步	持续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让群众满意	1	1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服务群众专项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更好的提升社区服务辖区居民功能。			落实社区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更好的提升社区服务辖区居民功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提升社区服务辖区居民功能	63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提升社区服务辖区居民功能	合格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按预算执行数	20万元	100%	无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增强社区服务功能	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维护社区和谐与稳定	直接促进	100%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增强社会文明	逐步提高	100%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社会更加和谐文明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低保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97	397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397	39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将人均月收入低于590元且财产符合低保条件的城市困难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全区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申请申报程序:个人申请、民主评议、街镇审核、民政审批。			将人均月收入低于590元且财产符合低保条件的城市困难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保障全区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申请申报程序:个人申请、民主评议、街镇审核、民政审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月人均收入低于590元的城市困难居民家庭	4798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月人均收入低于520元的城市困难居民家庭	3563	100%	无
			指标2:家庭财产符合要求	合格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按预算执行数	397万元	10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100%	100%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动态管理	逐步提高	100%	无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社会救助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100%	1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低保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85	685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685	68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将人均年收入低于4310元且财产符合低保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我区农村低保实行分档救助，一类每人每月补助360元，二类每人每月270元，三类每人每月180元。保障全区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申请申报程序：个人申请、民主评议、街镇审核、民政审批。			将人均年收入低于4310元且财产符合低保条件的农村困难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我区农村低保实行分档救助，一类每人每月补助360元，二类每人每月270元，三类每人每月180元。保障全区低保家庭的基本生活。申请申报程序：个人申请、民主评议、街镇审核、民政审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将人均收入低于3470元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	22806家	100%	无	
			指标2: 家庭财产符合要求	1批次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将人均收入低于3470元的困难家庭纳入低保	优秀	100%	无	
			指标2: 家庭财产符合要求	优秀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计划完成	2021年12月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按预算执行数	685万元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 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直接促进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动态管理	长期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社会救助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
		其中: 财政拨款资金		200	20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帮助其渡过难关, 缓解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 目标2: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 有难必救, 犯困必帮, 应救尽救。			目标1: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帮助其渡过难关, 缓解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 目标2: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 有难必救, 犯困必帮, 应救尽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5500人	100%	无
			指标2: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 有难必救, 犯困必帮, 应救尽救。	1批次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 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优秀	100%	无
			指标2: 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 加大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力度, 有难必救, 犯困必帮, 应救尽救。	优秀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按预算执行数	200万元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1: 帮助其渡过难关, 缓解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	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直接促进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动态管理	逐步提高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 社会救助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 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特困供养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20	620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620	6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将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无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或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或18周岁以下的困难居民纳入特困供养对象。发放标准:按全护理、半自理、全自理3个标准予以发放供养金和护理费			将无劳动能力、无经济收入、无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或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农村老年人或18周岁以下的困难居民纳入特困供养对象。发放标准:按全护理、半自理、全自理3个标准予以发放供养金和护理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将农村、城市三无人员纳入特困供养救助范围	1798人	100%	无
			指标2: 家庭财产符合要求	1批次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将农村、城市三无人员纳入五保供养	优秀	100%	无
			指标2: 家庭财产符合要求	优秀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计划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按预算执行数	620万元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维护社会和谐与稳定	间接促进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动态管理	逐步提高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社会救助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指标1: 群众满意率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办公经费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63	6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城市社区正常办公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确保城市社区正常办公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指 标值	全年完 成值	未完 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指标1: 确保社区正常办公需要		63个	100%	无
		质量指 标	指标1: 确保社区正常办公需要		合格	100%	无
		时效指 标	指标1: 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 标	指标: 按预算执行数		63万元	100%	无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 标	指标1: 增强社区服务功能		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 益指 标	指标1: 维护社区和谐与稳定		直接促进	100%	无
		生态效 益指 标	指标1: 增强社会文明		逐步提高	100%	无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指标1: 社会更加和谐文明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 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待遇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58.31	758.31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758.31	758.31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社区专职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缴纳,解决后顾之忧,积极调动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城市社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落实社区专职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缴纳,解决后顾之忧,积极调动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城市社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落实社区专职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缴纳	200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落实社区专职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缴纳	合格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按预算执行数	758.31万元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社区服务功能	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区和谐与稳定	直接促进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社会文明	逐步提高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社会更加和谐文明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居委人员待遇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30.86	1730.86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730.86	1730.8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社区两委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缴纳,解决后顾之忧,积极调动社区两委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城市社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落实社区两委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缴纳,解决后顾之忧,积极调动社区两委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城市社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落实社区两委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缴纳	688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落实社区两委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缴纳	合格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按预算执行数	1730.86万元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社区服务功能	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维护社区和谐与稳定	直接促进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增强社会文明	逐步提高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社会更加和谐文明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民办养老机构建设床位补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7	27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7	27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养老机构日常正常运营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确保养老机构日常正常运营和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200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 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	合格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 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 按预算执行数	27万元	100%	无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增强养老机构功能	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 推进养老服务质量发展	直接促进	100%	无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 规范养老机构运营管理	逐步提高	100%	无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指标1: 社会更加和谐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593	1593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1593	1593	1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目标2: 改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和照护需求。 目标3: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存境遇。		目标1: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目标2: 改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和照护需求。 目标3: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生存境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人数	290000人次	100%	无
			指标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人数	125000人次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 发放方式	社会化发放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 年度发放频次	每年分12次发放, 每月发放一次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1: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	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每人每月100元; 18周岁以上每人每月60元	100%	无
			指标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 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100%	无
	指标3: 按预算执行数		1593万元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无	无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改善残疾人弱势群体生存境况	直接改善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关注我区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	逐步提高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促进残疾人群体稳定和谐发展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政策知晓率	≥90%	100%	无
			指标2: 享受补贴残疾人满意度	≥95%	100%	1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 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形成的实际支出。

区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双节慰问困难群众				
区级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	20	2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双节期间慰问全区各类困难群众,慰问城乡低保户、贫困户、特困供养户、困难企业、困难党员及特困供养对象的实物发放,需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棉衣裤、棉被以及发放慰问金			双节期间慰问全区各类困难群众,慰问城乡低保户、贫困户、特困供养户、困难企业、困难党员及特困供养对象的实物发放,需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棉衣裤、棉被以及发放慰问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确保全区困难群众	100%	100%	无
		质量指标	指标1:确保双节慰问及时送到困难群众手中	合格	100%	无
		时效指标	指标1:按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指标1:按计划执行	20万元	10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缓解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	直接促进	10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帮助其渡过难关,缓解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	直接促进	10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缓解困难群众的燃眉之急	逐步提高	10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社会更加和谐	长期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度	100%	100%	无
说明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绩效目标,主管部门汇总时按整体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形成的实际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16810.55 万元，执行数 1681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单位财政专项资金主要为民生资金和社区运转以及社区工作人员待遇保障资金，与基层开展工作和救助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各项的社会救助资金和人员生活补贴的及时发放到位，使民政惠民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促进社会和谐，确保了地方社会稳定，为建设和谐富美临渭做好保障。通过各项社会救助资金和各类生活补贴发放，使群众切身感受到政府的关怀与温暖，提高了各类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和幸福感，得到群众的一致称赞和好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部门认真实施了各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还存在偏离绩效目标的一些问题，一是补助类项目因享受政策的个别群众因账户变动等问题未能发放成功；二是建设项目类因项目推进难度大在，街道办选址和施工工期延迟等原因未能如期进行验收和审定的项目资金未拨付到位。全年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下一步改进措施：细化工作流程，加强宣传力度，做好应保尽保，及时救助困难群众。工作中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落实配套资金，定期调度资金拨付情况，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使用高效安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人: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监督工作；负责城郊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

(二)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支出合计16814.0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8.83万元，项目支出16325.23万元。

1、基本支出488.8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37.6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51.15万元；

2、项目支出16325.23万元，其中：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275万元；各类社会救助资金15964.64；商品和服务支出85.59万元。

(三)简要概述当年区委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2021年度市对区两项重点工作：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社区治理两项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投入	预算编制(26分)	部门预算	16	部门预算编制与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相一致，细化、分类准确。得2分；以上三项每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编制与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相一致，细化、分类准确。得2分；以上三项每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绩效目标	10	部门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目级科目，且与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相一致，细化、分类准确。得2分；以上三项每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目级科目，且与财政部门预算编制相一致，细化、分类准确。得2分；以上三项每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00%
		预算完成率	8	部门预算编制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4分；各个环节每超时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部门预算编制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4分；各个环节每超时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及时
		执行进度率	10	部门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未逐项填报的扣0.5分；	部门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未逐项填报的扣0.5分；	及时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整、规范、合理的，得5分。绩效目标填报不完整、不规范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规范、合理
		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及时率	8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之比，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完成率小于85%的，得0分。	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之比，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完成率小于85%的，得0分。	完整、规范
		三公经费控制	6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三公经费支出进度与去年同期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3月、6月、9月、11月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去年同期支出进度的，扣0.2分；小于去年同期支出进度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用每个时点月底的三公经费支出进度与去年同期支出进度的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3月、6月、9月、11月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去年同期支出进度的，扣0.2分；小于去年同期支出进度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及时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6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4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	及时性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6	以11月底各省市专项基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6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以11月底各省市专项基金预算下达率进行评价。预算下达率小于等于60%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及时性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6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与“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之比，反映三公经费支出进度。三公经费支出进度大于等于95%的，得0.5分；三公经费支出进度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三公经费支出进度小于85%的，得0分。	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与“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之比，反映三公经费支出进度。三公经费支出进度大于等于95%的，得0.5分；三公经费支出进度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三公经费支出进度小于85%的，得0分。	及时性
过程	预算执行(46分)	预算执行信息公开	10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6分；执行率在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70%的，得0分。	>=95%
		三公经费控制	6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及时、完整
		三公经费控制	6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及时、完整
		三公经费控制	6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及时、完整
结果	预算执行(26分)	三公经费控制	6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及时、完整
		三公经费控制	6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及时、完整
		三公经费控制	6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及时、完整
		三公经费控制	6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按规定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得2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未按规定公开网站公开的，扣0.5分。	及时、完整
绩效自评	18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10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10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10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	100%		
绩效自评	18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10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10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	100%		
绩效自评	18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10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10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	100%		
绩效自评	18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10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	部门管理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自评率大于等于80%的，得3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以下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3分；自评率在80%-100%的，得2分；自评率在60%-80%的，得1分；未开展自评的，得0分。	100%		
绩效合计						90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遂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而形成的支出。

10、政府性基金支出：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政府采购：是指各级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